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4月3日在华锦股份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6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9-00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1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锦股份”)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现将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申请注册规模:拟申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3、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发行利率:以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根据市场利率被动情况择机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5、发行日期: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议注册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运营资金。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3日召开的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进展情况。

2、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5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15:00至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15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锦股份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发行6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9-008)《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9-009)。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6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4月15日13:00-14:5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9年4月1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世界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0427-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9”,投票简码为“华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6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22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2月2日至2019年3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4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3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4,206,276.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1,433.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24,206,276.7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1,433.21
	合计	524,527,709.9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08.2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4月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4月04日起,本公司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54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338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参加费率优惠等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补充协议》,百度百盈自2019年4月8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参加费率优惠等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2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3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4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5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6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6
7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8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9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10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75
11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05
12	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5
13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09
14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76
15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05
16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17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460300
18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131
19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1214
20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087
21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6286
22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293
23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24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72
25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26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74
27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531
28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44
29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104
30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31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55
32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532
33	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69
34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35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04
36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8
37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0108
38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87
39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88
40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21
41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22
42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6
43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60106
44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246
45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3871

自2019年4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百度百盈任何渠道办理上述处于开放期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百度百盈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19年4月8日起在百度百盈开通上述除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百度百盈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通过百度百盈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2019年4月8日起在百度百盈同时开通上述除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外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百度百盈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百度百盈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4月8日起,凡投资者通过百度百盈平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补差费率优惠,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百度百盈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百度百盈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9-1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的通知,和邦集团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公司股份11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已于2019年4月3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36,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25%。此次股份解质后,和邦集团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91,806,603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95.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61%。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349,438,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93%。此次股份解质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957,806,603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8.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49%。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为民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蒋为民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为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为民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蒋为民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1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3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函告:申安联合于2019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股份中的3,000,000股流通股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

截至2019年4月2日,申安联合持有公司股份118,942,08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申安联合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5,94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3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产销量		2019年3月			2019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发动机	产量	20767	18682	11.16	55084	44247	24.49
	销量	26671	17108	55.90	55381	41406	33.75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8400	10132	-17.09	22850	24465	-6.60
	销量	7120	8037	-11.41	20869	23512	-11.24
变速器	产量	1610	3235	-50.23	5018	21721	-76.90
	销量	2960	5528	-46.45	7256	23445	-69.06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19-011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红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的原因,赵红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红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赵红光先生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赵红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赵红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现根据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及相关审计等工作进展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由2019年4月24日变更为2019年4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现场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公司举行了2018年度现场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涛先生、总经理郭江程先生、董事会秘书居波先生以及部分投资者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出席会议的人员就公司经营情况、现金分红及等未来发展等关注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现场沟通交流。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2018年度现场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2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3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曹贺伟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分工变动,曹贺伟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曹贺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此次职工监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曹贺伟先生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曹贺伟先生任职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4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签订《信托合同(次级)》,信托计划目标规模不超过102,000万元,西藏智轩认购52,000万元的次级信托份额,信托计划期限为自设立之日起24个月。

信托计划以52,000万元的次级信托资产受让西藏智轩持有的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绵石”)100%股权,及西藏智轩对达州绵石持有的50,000万元的债权;同时,信托计划将以优先级信托资产50,000万元向达州绵石进行增资,其中3,000万元计入达州绵石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降低风险,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夫妇及其关联方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前述债权转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自相关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此外,达州绵石将其持有的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信托计划。

公司已就本事项于2018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就前述事项公司与中融国际签订了相关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信托计划于2018年7月设立完毕,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土地质押等手续。

2018年9月3日,信托计划对达州绵石进行了增资款的实缴,实缴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计入达州绵石资本公积金。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目前,为推进交易进度,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关系,并经各方协商后,达州绵石与中融国际就相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同时,达州绵石根据信托计划相关安排与中融国际签署《在建工程抵押合同》。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债权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债务人: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主要条款

(1)债务人同意,自第3期标的债权首个利息支付日(含)起一年内,若目标项目销售回款进度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原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标的债权本息。

(2)债务人作为与债权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在建工程抵押合同》项下之抵押人,已经充分知悉并同意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并无条件同意继续按照原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在建工程抵押合同》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

3、双方共同确认,本补充协议系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原协议的有效修订和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以原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如与原协议有冲突者则按本补充协议执行。

4、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在建工程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抵押人/债务人: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债权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主债权基本情况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3、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为本合同所列之在建工程及其占用范围内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4、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5、抵押权登记

双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在法定登记机关对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中融国际登记为抵押财产的唯一抵押权人;抵押人应于抵押登记完成之日将相关文件交抵押权人持有。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在建工程竣工并经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在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抵押人应当协助抵押权人申请将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转为房屋抵押权登记。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本合同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达州绵石与中融国际签署的《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3、达州绵石与中融国际签署的《在建工程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41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认购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此后,信托计划以次级份额资产购买西藏智轩对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